

股 本

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據此作出的[編纂]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此表並未計及：(i) 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於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本公司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我們的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 將我們的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股本變更]」一段。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

股 本

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動可能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而該等批准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一般授權乃附加於我們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力。

是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關乎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